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77.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的通知，步步高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步步高集团	否	1,000,000股	0.03%	1.86%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5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通知，步步高集团增持96,390,396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并湘源产投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源产投”）名下，过户登记日期为2023年3月14日，湘源产投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湘源产投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放弃表决权。上述比例按照放弃表决权人数和股数计算，下同。

截止2023年4月30日，步步高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5.92亿元，未来半年内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余额分别为14.49亿元、39.93亿元，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形，存在与债务和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信用评级为AA-，下调为AA-），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步步高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560,963,002	3,628,230,877	
负债总额	3,189,864,845	3,281,179,433	
所有者权益	376,418,157	347,051,444	
净利润(万元)	-406,174,372	17,56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3,000	26,296,677	
资产负债率(%)	89.61%	90.59%	
流动比率	23.71%	39.18%	
速动比率	12.68%	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资产	-0.17%	0.33%	

注：上表中，步步高集团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均为年末数据。截止2023年4月30日，步步高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5.92亿元，未来半年内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余额分别为14.49亿元、39.93亿元，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形，存在与债务和信用等级下降的情形（信用评级为AA-，下调为AA-），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步步高集团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发行主体	到期时间	存续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回款安排
2020步步高投资ZR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9	2.5	3年	无
22步步高MTN00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6/30	6	2+1年	无
22步步高SR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5	6	2年	无
存续债券余额合计	张海霞		13.6		

(2) 步步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张海霞

姓名	张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近三年内的职业和职务	步步高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三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步步高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可综合利用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贷款等需求才开展的质押融资；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系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融资行为，从而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等措施对上述风险。

7.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可综合利用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贷款等需求才开展的质押融资；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系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融资行为，从而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等措施对上述风险。  
 7.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可综合利用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贷款等需求才开展的质押融资；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系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融资行为，从而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等措施对上述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0,867,76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2023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同意，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19,150股，并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419,15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3,808.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7,467.76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德马投资”）、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力固”）、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马创投”），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867,767股（含本次新增发行676,808股增加至19,497,22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0,86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德马投资”）、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力固”）、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马创投”），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867,767股（含本次新增发行676,808股增加至19,497,22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0,86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2023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3,560,963,002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34,273,040股，本次增加股本为34,273,040股，增加至3,595,236,042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0,86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33%。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条件的相关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的承诺  
 （1）自本公司及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所持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存在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公司所持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锁定期起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按除权后的数量计算。  
 （3）若本公司减持价格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减持并解除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实际控制人张海霞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所持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存在本人减持股份时，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价格除权后的发行价。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愿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个人原因原因减持，则在减持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愿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一致行动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马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马科技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属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0,867,767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单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的公司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134,134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134,134	0
2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0,378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70,378	0
3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263,255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263,255	0
合计		60,867,767		60,867,76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5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60,867,767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均价：0.00元

七、上市公司附件  
 1.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及上交所股票收盘价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公司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股票停牌期间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公司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并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出现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 三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被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7）。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交所将在